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107.12.28

- 第一條：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校(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收托方式分半日班及全日班。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30日。
- 第三條：家長收到繳費單後依繳費單之繳費期限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
 1. 滿5歲學齡之幼兒學費5000由教育部補助滿3歲及4歲學齡幼兒學費5000由台南市政府補助。
 2. 雜費及代辦費於每學期初一次繳交或可分期繳交。
- 第四條：園內幼童設籍本市六個月者提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園協助申請台南市教保券補助。
- 第五條：本園107學年度下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全日	半日	
學費	1學期	0	0	*5歲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其他幼兒設籍本市免收學費，學費由市政府補助
雜費	1學期	450	450	
材料費	月/學期	260/1193	250/1147	
活動費	月/學期	170/ 780	120/ 550	
午餐費	月/學期	795/3648	0	以午餐辦公室公布為主
點心費	月/學期	800/3672	500/2295	
保險費	1學期		175	非補助項目，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家長會費	1學期		100	非補助項目

第六條：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退費基準規定辦理退費

(一) 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發還成品。

(三) 其他費用：

1. 腸病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
2.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用，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 備註說明：

-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包含腸病毒)，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連續未超過7日者(含假日)不予退費。
 -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 ◎退費時開立退費收據，收據列出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
- 第七條：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